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訴字第3624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雷仲達
訴訟代理人　王東隆
被　　告　頤和科技有限公司
兼　　上
法定代理人　陳立偉
被　　告　陳健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12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叁佰肆拾柒萬伍仟捌佰柒拾柒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遲延利息與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台幣叁萬伍仟肆佰伍拾貳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3人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(一)被告頤和科技有限公司(下稱頤和公司)於民國105年1月15日邀同被告陳立偉、陳健弘等2人為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簽訂借據向原告借款新台幣(下同)40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05年1月15日起至110年1月15日止，共5年，約定利率按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(即1.23%)加碼年息2.15%浮動計算(目前年利率為3.24%)，並採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以1個月為1期，每月15日為還本付息日，被告頤和公司若未依約按期還本付息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自本金到期日或利息應繳息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收違約金。詎被告頤和公司自108年7月15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，依兩造簽訂授信約定書第5條第1項約定，被告頤和公司

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尚積欠本金126萬8552元及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遲延利息與違約金。

(二)被告頤和公司又於106年3月30日邀同被告陳立偉、陳健弘等2人為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簽訂借據向原告借款40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06年3月30日起至111年3月30日止，共5年，約定利率按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(即1.09%)加碼年息1.91%浮動計算(目前年利率為3%)，並採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以1個月為1期，每月30日為還本付息日，被告頤和公司若未依約按期還本付息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自本金到期日或利息應繳息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收違約金。詎被告頤和公司自108年7月30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，依兩造簽訂授信約定書第5條第1項約定，被告頤和公司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尚積欠本金220萬7325元及如附表編號3、4所示之遲延利息與違約金。

(三)被告頤和公司積欠原告上揭4筆款項迄未清償，而被告陳立偉、陳健弘均為上開4筆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依法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詎原告屢經催討，均無結果，爰依民法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等法律關係，提起本訴等情。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被告3人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上揭事實，已據其提出借據2件、連帶保證書1件、授信約定書3件、放款帳務資料查詢單4件及催告書(含回執聯)3件等影本各在卷為憑，核屬相符，而被告3人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為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為被告3人自認，是原告之主張自堪信為真實。

五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

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復按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再按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，故連帶保證與普通保證不同，縱使無民法第74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亦不得主張同法第745條關於檢索抗辯之權利(參見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民事判例意旨)。本件被告頤和公司於上揭時間向原告借貸前述金額，嗣未依約清償借款本息，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積欠本金347萬5877元及如附表編號1、2、3、4所示之遲延利息與違約金，而被告陳立偉、陳健弘等2人為上開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即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據此，原告依民法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3人連帶給付本金347萬5877元，及如附表編號1、2、3、4所示之遲延利息與違約金，即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結論：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林金灶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加芳